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梦网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于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构成债权，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发生债权额合计246,373,372.28元，其中占用敞口授信金额人民币150,833,692.28元，保证金人民币95,539,680元。

2.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6亿元，保证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4日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经理李海鹰女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黄勇刚、田飞冲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2019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